

中仓登登记公示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 一、为保障中仓登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下简称：中仓登）登记与公示信息的规范性与合规性，方便使用中仓登登记公示系统（下简称：登记公示系统）的企业或个人（下简称：登记人）进行登记与公示信息操作，故制定本管理办法。
- 二、本管理办法适用于中仓登登记公示服务，登记公示服务包括仓库、仓单、货权信息登记与公示，参与登记公示的登记人需遵守本管理办法规定开展登记公示操作。
- 三、登记人通过使用登记公示系统进行信息的登记、公示等各类操作。

第二章. 开户

- 四、中仓登登记与公示服务通过中仓登登记公示系统（<https://dengji.chinawrr.com>）实现，登记人需向中仓登提交经签章确认的《中仓登登记公示系统开户信息表》开户资料，注册开通登记公示系统账号。
- 五、登记公示系统的开户方式分为线上开户与线下开户两种方式。
- 六、线上开户：登记人可在线上完成中仓登登记公示系统账号注册，线上注册地址：<https://dengji.chinawrr.com/register>。

七、线下开户：登记人可联系中仓登（联系电话：010-53650871），线下提交经登记人签章确认的《中仓登登记公示系统开户信息表》完成中仓登登记公示系统账号注册。

八、中仓登对登记人开户所提交的资料或材料等文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为登记人开通账号。

九、登记人需对所提交的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第三章. 登记

十、登记人可通过线上、线下或接口对接方式对登记事项进行登记，中仓登登记公示系统可支持的登记事项有仓库、货权、仓单的登记操作。

十一、线上登记：由登记人登录登记公示系统，按照所登记事项的要求，进行信息登记操作。

十二、线下登记：由登记人联系中仓登（联系电话：010-53650871），按照所登记事项的要求，向中仓登提交经登记人签章确认的《登记信息表》以实现登记。线下登记仅支持仓库登记操作。

十三、接口对接登记：登记人与中仓登需签署接口对接协议，在完成系统对接调试后，可通过系统接口形式进行登记操作。

十四、为确保登记信息的规范性与有效性，登记人在进行登记操作时，应提交登记事项内的必填要素信息，才能实现登记。为体现业务开展的准确性，完善数据记载，登记人还可提交登记事项的选填要素信息。

十五、所登记的仓库信息可经该仓库的仓储管理企业进行仓库信息确认。只有已完成仓库信息确认的仓库才可以进行该仓库的仓单、货权信息的登记与公示操作。

十六、仓储管理企业可通过登记公示系统，对所确认的仓库所关联的仓单信息、货权信息进行确认操作。

十七、除公示的必要要素以外，登记人可对登记数据项进行公示设置，对于隐藏公示的数据项，中仓登提供授权查询机制，查询人获得登记人授权后可在中仓登查询。

十八、中仓登对登记事项建立数据规则与编码规则，登记人按数据规则登记数据，中仓登对登记人的登记行为进行记载，对登记内容进行存证，中仓登不对登记人登记的具体数据项内容做实质性审核。

十九、若登记的信息发生变更情况时，登记人应当主动、及时、准确地对所登记的信息进行更新操作。

第四章. 公示

二十、中仓登对登记人登记事项提供公示服务，包括线上公示，现场公示牌下载，公示数据查询，授权查询，数据预警，风险提示，违规处理等。

二十一、中仓登为登记事项提供线上公示服务，并将货权，仓单数据关联到仓库档案中进行公示，支持按库查询数据。

二十二、中仓登根据线上公示数据，可生成现场公示牌内容，供登记

人下载并制作现场公示牌，以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联动公示。

二十三、中仓登提供登记公示信息的查询服务，对于所登记的公开信息，可按照数据规则进行查询操作，对于登记人已设置的隐藏公示信息，中仓登提供授权查询机制，经登记人授权后，可进行查询操作。

二十四、公示信息的查询，可通过中仓登相关页面进行查询操作。查询登记公示信息地址如下：

- (1) 仓库公示信息查询：<https://www.chinawrr.com/warehouse/>
- (2) 仓单公示信息查询：<https://www.chinawrr.com/receipt/>
- (3) 货权公示信息查询：<https://www.chinawrr.com/huoquan/>

二十五、中仓登建立仓库、货权、仓单的关联机制，登记人公示的信息内容若出现异常，中仓登可对公示信息进行数据预警与风险提示等处理。

二十六、由多个登记人登记公示的数据出现数据冲突、疑似数据冲突时，中仓登将对相应公示数据进行数据预警或风险提示等异常标注，并向相关登记人进行相应事项的风险提示。

二十七、如登记人向中仓登登记内容违反相关管理办法或法律法规的，中仓登将采取公开警示，撤除公示，关闭数据接口，冻结登记人账户并进行存证等违规处理操作。

二十八、登记人可向中仓登提出对异常标注或预警解除的申请，在提交可证明所登记信息正常、正确的相关资料或文件后，中仓登可对该异常标注或预警信息进行解除。

第五章. 附则

二十九、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归中仓登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三十、中仓登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有权对本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在中仓登网站进行公示。

三十一、参与信息登记公示的企业或个人若对本管理办法存在任何意见或建议，可按照中仓登官网所公示的邮箱或电话进行联系。

三十二、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